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3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银川解放西街 33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长肖家宁、董事眭冠华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王鸿新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振平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朝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推选董事高小平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 9 月 4 日公告),鉴于银行方面的要求发生变化,故取消该笔融资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 2012–04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 2012–04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 2012–04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出售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临 2012–040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临 2012–042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鸿新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由董事黄永昌先生担任。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12–043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4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虎山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宜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善商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45.94 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出售虎山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发展主业。

●风险提示:宜善商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规模较小,本次转让对价支付约定为"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购对价",故拟出售资产的或有风险较小,但存在不能支付的风险,故宜善商贸说明"用于支付收购的款项来源于股东个人自筹资金"。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虎山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宜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善商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45.9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宜善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 弄 333 号–13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310117002888742

法定代表人:朱利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木材、石材批发零售。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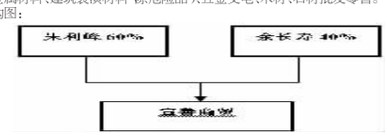

宣善商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山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宣善商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9.68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8
	2011年 1—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0
营业利润	–0.33
净利润	–0.3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虎山公司,注册地: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邱家村,注册资本: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定基,经营范围:粮油制粉机械及节能燃烧器、钟表配件、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钢丝绳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经批准的进口业务;水产品养殖等。

(一)虎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69.56	5,302.58
负债合计	6,739.74	3,224.53
净资产	2,529.82	2,078.32
项 目	2011年度	2012年 1–7 月
营业总收入	3,387.57	567.32
营业总成本	5,126.98	1,130.29
营业利润	–1,708.01	–695.55
净利润	–1,619.57	–451.5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 年 7 月 31 日。

于评估基准日,山东虎山机械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9.48 万元,评估值 8,118.87 万元,评估增值 3,609.39 万元,增值率 80.04%。负债账面值为 3,372.93 万元,评估值为 3,372.93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6.55 万元,评估值为 4,745.94 万元,评估增值 3,609.39 万元,增值率 317.57%。

此次出售虎山公司股权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公司没有为虎山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虎山公司目前亏损,为盘活公司资金,有效实施集中发展主业的目标,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虎山公司 1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正衡评报字[2012]1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之标的的对价为人民币 4,745.94 万元。

3、转让对价的支付:本次收购,宣善商贸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所收购收购标的的对价。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宣善商贸发出支付收购标的对价的书面通知。宣善商贸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购对价。

4、期间损益的归属:收购标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及价值增减均由宣善商贸承担或享有,不再调整收购对价。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出售涉及人员安置

虎山公司的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均继续由虎山公司承担。

(二)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开支等费用,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各方自行承担。

2、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收购标的有关的、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收购标的交割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承担收购标的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费。

4、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其他税费,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若无明确规定,则税费由双方平均负担。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将出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虎山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集中发展主业,虎山公司目前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协议规定,宣善商贸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购对价后本公司协助办理交割事宜,故拟出售资产的或有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收购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4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国贸公司担保数量 14,000 万元,累计批准为其担保数量 40,000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华辉公司担保数量 2,000 万元,累计批准为其担保数量 17,900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煤业公司担保数量 2,100 万元,累计批准为其担保数量 2,1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 8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4%。

● 上述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为华辉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为煤业公司向银行申请 2,1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贸公司,注册地点: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办公楼,法定代表人:肖家守,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物)、五金、绳扣、生铁;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注册资本 3 亿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540.08 万元、净资产 29,786.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94%、净利润 344.38 万元(未经审计)。

2、华辉公司,注册地点: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区),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制品;煤制品等,注册资本 11,718.24 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775.29 万元、净资产 13,13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92%、净利润 116.48 万元(未经审计)。

3、煤业公司,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法定代表人:岳长彧,经营范围:煤炭、煤制品的销售;洗精煤;汽车运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017.60 万元、净资产 2,75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37%、净利润 104.6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为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为华辉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为煤业公司向银行申请 2,1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 8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4%,实际担保金额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国贸公司贷款提供 14,000 万元担保、为华辉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为煤业公司提供 2,100 万元担保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国贸公司、华辉公司、煤业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国贸公司、华辉公司、煤业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国贸公司、华辉公司、煤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4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规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2、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

3、发行期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4、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4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00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3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10 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00

3、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3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10 楼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4、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5、	审议出售山东恒力虎山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债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3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10 楼证券法律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唐志慧

电话:0951—6898015

传真:0951—6898015

邮编:750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权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就"2012 年排队机选型采购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成为中国银行 2012 年排队机选型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的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甲方"》2012 年排队机选型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在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甲方不承诺乙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能够获得采购合同。

3、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如经证实,乙方如果发生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因停产或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和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本协议所列导致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相关行为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279,147,223,195 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

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银行 2011 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 19,838,250 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6.86%。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银行是国内知名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几十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国银行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2012 年排队机选型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本协议内所称"甲方"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也包括其各分支机构。

2、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

4、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5、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将会对公司该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和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订的为合作协议,待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国银行就"2012 年排队机选型采购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 2 层 2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华联创新中心

联系电话:010–57391688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通过。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 2 层 203 室)

4、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90722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8、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284084698

10、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华联创新中心

11、联系电话:010–57391688

12、主要股东:

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联集团 30%股份,是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的实质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吉小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畅丁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彭小海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罗志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力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郭丽荣	女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刘瑞香	女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总监

三、除华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361》29.17%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华联集团因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10%的华联股份的股票。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根据规划,华联集团拟减持华联股份不超过 10%股份,本次减持 5%之后,预计还将继续减持不超过 5%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变动前,华联集团持有华联股份 42,315.75 万股股份,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 39.48%。

2012 年 9 月 21 日华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华联股份的 5,306.21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联集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华联股份 53.62 万股股份,两次累计减持华联股份 5,359.83 万股股票,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5.00%,达到了本报告书信息披露要求。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集团	423,157,454	39.48%	369,559,154	34.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华联集团持有华联股份的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为 27,747.95 万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华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华联股份的 5,306.21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每股 2.75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吉小安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23,157,454 股 持股比例: 39.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3,598,300 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吉小安

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2–04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向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注资安排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1–040"号公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关于成立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宁德港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60%,宁德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 亿元人民币,分 2 期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目前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60%),宁德港务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40%)。

根据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目前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调整向宁连港口的注资安排,保持目前 1200 万元的注资额,并不再缴付剩余注册资本,届时本公司在宁连港口所占股比将根据其他方股东的注资情况发生相应变化。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安排与宁德港务有限公司协商以对宁连港口出资协议及章程(如需)作出必要修订,并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

徐颂董事及朱世良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决议 2:审议批准《公司管理架构调整与完善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各部门职责和管理关系,提高管理效能,同意对本公司管理架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公司本部机关职能部室由现行的"八部一室一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事组织部、企业发展部、合资合作部、规划建设部、业务部、安全监察部、信息化管理部、审计中心)调整为"八部一室"管理架构,具体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内控部(审计中心),企业管理部、技术工程部、财务部、业务部、安全监察部、信息化管理部、行政人事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5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玉龙雪山索道调价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玉龙雪山索道提价获批的公告》;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票价的批复》(云价收费[2012]130 号),云南省物价局同意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票价在原票价的基础上增加救援索道和设备运行费用单程每人次 15 元,即索道票价由现行单程每人次 75 元调整为 90 元(双程每人次由 150 元调整为 180 元每人次),2013 年春节后执行新票价。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丽江市发改委《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龙雪山索道票价批复文件的通知》(丽发改收费[2012]525 号),同意调整后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票价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后,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将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票价的批复》(云价收费[2012]130 号)、丽江市发改委《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龙雪山索道票价批复文件的通知》(丽发改收费[2012]525 号)的要求,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新票价。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1 日

备查文件:《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龙雪山索道票价批复文件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6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